

## 附件 1

# 本次检验项目

## 一、餐饮食品

### (一) 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二) 抽检项目

1.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铬(以 Cr 计)、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发酵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 油炸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4.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 二、食糖

###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二) 抽检项目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不溶于水杂质、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螨。